

#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財政部 92 年 2 月 17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0201 號函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00183040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201493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範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共同行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得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擬訂之，但其中有關係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應單獨由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訂定之，銀行總行其他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銀行其他部門）不得以銀行信託業務專責單位之名義，代為前述各項與信託業務相關之決策。
  - 二、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之共同行銷，可於銀行其他部門之營業場所為之。銀行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營業場所，僅得就與信託業務相連結之業務從事共同行銷。
  - 三、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共同行銷時，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 (一)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二)銀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三)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擬定各項共同行銷規範時，不得違反信託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 五、銀行得與信託業務共同行銷之業務項目應訂定作業流程，提供從業人員據以遵行。
-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等
    - (一)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二)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三)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四)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 第五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資訊交互運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銀行其他部門專案建檔列管。

- 二、與信託業務有關之各種款項收受交易記錄得由銀行各總分支機構留存，相關之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資料統籌由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控管，信託財產報告書類須經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編製後傳送予客戶。
- 三、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與銀行其他部門間，應注意信託財產之內容、運用方式及交易記錄等內部資訊控管流程，並指定專人負責，以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
- 四、與信託業務相關之交易資料，如需經由各分支機構經辦人員傳遞給客戶者，應由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就流程予以明訂。
- 五、從事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共同行銷時，應妥為處理或利用因從事信託業務所取得之客戶資料。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前，應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並依客戶所同意之內容運用且予控管，惟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前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相關條款，應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並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方式。
- 六、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應就前款客戶資料運用之系統使用相關控管事宜，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

第六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部門共用營業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為信託業務建置之電腦或其他設備，其他部門為服務客戶，得共用之，惟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
- 二、銀行依前款共用電腦或其他設備，應就資訊系統間之保密及使用權限訂定相關規範，以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

第七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部門共用營業場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銀行各總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其營業場所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有獨立之作業及營業場所，但若與銀行其他部門地處同一建物或樓層，須有明顯之區隔。

第八條 本規範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